

白河县林业局文件

白林发〔2021〕15号

白河县林业局 关于做好2021年涉林带贫主体一次性 生产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，落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有序衔接方针，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我县涉林经营主体建设成果，充分发挥主体辐射带动作用 and 示范引领作用，大力实施涉林经营主体引领现代林业产业发展战略和引领帮带工作，进一步扶持涉林主体（含林业类园区、林业类合作社、林业类生产大户等）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发展产业。按照白河县扶贫开发局、白河县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扶发〔2020〕52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现就2021年涉

林带贫主体一次性生产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主体带动对象

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

（二）申报范围

1. 凡涉林经营主体且吸纳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有协议有档案资料的。

2. 已享受其他部门一次性生产补贴或肥料、农器具等生产物资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该项补贴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

1.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 10 人以下就业的涉林主体，按 5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。

2.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 10 人—19 人(含 10 人) 就业的涉林主体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 1 万元。

3.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 20 人(含 20 人) 以上就业的涉林主体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 2 万元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

(白扶发〔2020〕52 号)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，共计 50 万元。

（五）申报程序

符合补贴范围的涉林经营主体填写 2021 年白河县涉林带贫主体一次性生产补贴申报审批表，并附报真实性承诺书、带动花名册、就业帮带协议、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或微信、支付宝转账凭证等印证资料，经镇村签署意见并由镇政府收集后，于 3 月 31 日前以镇为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县林

业局。

（六）审定公示

林业局审定后将审定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。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如有异议向县林业局反映。

- 附件：**
1. 白河县涉林带贫主体一次性补贴申报审批表
 2. 涉林主体带动贫困户花名册
 3. 就业帮带协议
 4. 真实性承诺书



白河县林业局
2021 年 3 月 22 日